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7号总部经济区A2栋第九层904-3单元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1401-2 YUE S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5 QUEEN VICTORIA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待定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专用名词		
上市公司、天药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
金耀药业	指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天药	指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业研究院	指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医药集团	指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金耀集团	指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药业集团	指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德福	指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L	指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汉康医药	指	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铭泰医药	指	天津市铭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力生制药	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化制药	指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中央药业	指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金耀药业62%的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金耀药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天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耀药业62%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摘要、本报告书摘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天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耀药业62%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天药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元、万元	指	非经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联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华资五洲	指	中审华资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长实律所	指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天药股份与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未来将分别签订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2016年10月12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GP	指	普通合伙人,日常管理、决定合伙事务,负责带领团队运营,对合伙债务负无限责任的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即合伙企业中的投资者,一般不负责具体经营
行业专业术语		
原料药	指	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份。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和结构
皮质激素	指	肾上腺皮质合成和分泌的一类甾体化合物
皮质激素类药物	指	人工合成的肾上腺皮质激素及其衍生物,包括可的松、强的松、地塞米松等,作用是抑制炎症反应,减少组织损伤,稳定细胞内细胞膜等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注册	指	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说明: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审华资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所执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均无变化。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的情形,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声明

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药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华资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计、评估基准日,天药股份计划向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耀药业62%股权。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15,936.87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2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天药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60及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类别	前20日	前60日	前120日
股票交易均价	6.22	6.16	6.20
股票交易均价的90%	5.59	5.55	5.58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支付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天药股份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5.59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4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华夏金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华夏金信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金耀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交易价格以华夏金信出具的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收购股权比例	对应比例评估值
金耀药业	90,113.38	186,994.96	107.51%	62%	115,936.87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115,936.87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62%股权。根据标的资产金耀药业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以及天药股份经审计的2015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药股份	金耀药业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03,317.90	118,148.70	115,936.87	38.96%
资产净额	242,794.96	86,997.23	115,936.87	47.75%
营业收入	140,471.99	49,793.28		35.45%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天药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金耀药业的相关财务指标取自金耀药业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天药股份及金耀药业的资产净额均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其中,药业集团为天药股份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6.80%的股份,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7.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46,000.00万元和发行底价5.59元/股计算,药业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47.21%的股份,同时,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7.45%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故未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测算,天药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0月12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类别	前20日	前60日	前120日
股票交易均价	6.22	6.16	6.20
股票交易均价的90%	5.59	5.55	5.58

本次交易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即5.55元/股,主要系考虑到:

（1）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药业集团旗下的优质的药品制剂业务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发行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盈利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并进行充分协商的结果,有利于达到交易双方的合作共赢。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天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可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天药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相关议议案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5.55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公司向药业集团、广州德福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向药业集团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金耀药业31%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向广州德福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金耀药业7.75%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62%股权,依据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国金耀药业100%股权评估值186,994.95万元进行测算,本次交易总对价为115,936.87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72,460.54万元,按照5.55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持有股权评估值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量
1	药业集团	金耀药业31%股权	57,968.43	发行股份	10,444.76
2	广州德福	金耀药业15.50%股权	28,984.22	50%对价发行股份;50%对价支付现金	2,611.19
3	GL	金耀药业15.50%股权	28,984.22	支付现金	–
	合计		115,936.87	–	13,056.95

注:对于上述计算不是整数时,不足一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三）锁定期安排

1、药业集团的股份锁定

药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药业集团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药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药业集团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广州德福的股份锁定

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分三批进行解锁。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解锁,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解锁,4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解锁。但前两批解锁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取得的资金需存放于天药股份指定的由天药股份与广州德福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天药股份实施监管,作为广州德福确保其利润补偿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监管期直至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起36个月期满。

广州德福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及取得资金的监管安排。

广州德福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分三批进行解锁。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解锁,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解锁,4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解锁。但前两批解锁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取得的资金需存放于天药股份指定的由天药股份与广州德福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天药股份实施监管,作为广州德福确保其利润补偿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监管期直至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起36个月期满。 广州德福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及取得资金的监管安排。
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关于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本承诺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本公司/本企业郑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金耀药业相关报批事项的声明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综合制剂车间、质检中心、水针剧车间、大输液车间等房屋正在办理权属登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承诺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于金耀药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土地使用权的专项说明与承诺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金耀药业综合制剂车间、质检中心、水针剧车间、大输液车间等房屋正在办理权属登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承诺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标的资产曾参与IPO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为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防止本次交易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在筹划本次重组事宜及方案论证时,及时地向上交所申请连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等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二）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金耀药业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公司已与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金耀药业的业绩补偿责任将由药业集团、广州德福以及GL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金耀药业股权比例分别承担。

若本次交易于2016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6.63万元、7,887.06万元及9,085.29万元;若本次交易于2017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87.06万元、9,085.29万元、10,438.18万元。

（四）股份锁定安排

药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天药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药业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药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药业集团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分三批进行解锁。广州德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解锁,3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解锁,40%将于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解锁。但前两批解锁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转让取得的资金需存放于天药股份指定的由天药股份与广州德福共管的银行账户,由天药股份实施监管,作为广州德福确保其利润补偿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监管期直至股份登记在广州德福名下起36个月期满。

广州德福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及取得资金的监管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广州德福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本次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标的公司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交割前的持股比例补足。

（六）严格履行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均以书面形式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以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七）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以切实保护广大投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万联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事项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异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各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如下:

1、交易预案及调整后的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本次交易变更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金耀药业合计62%股权。

4、金耀药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天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合计持有的金耀药业62%的股权的议案。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完成。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天津市国资委的同意批复;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
天药股份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作的信息披露和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出现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换上方本次交让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药业集团（天药股份控股股东）、广州德福、GL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按照和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天药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药股份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将依照《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按照和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金耀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动员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稽查或者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出现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按照和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金耀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药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